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松执字第547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负责人王建平。

被执行人上海[]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2788号A-202室。

法定代表人黄[]。

被执行人黄[]，男，1981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福建省政和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黄[]，女，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福建省政和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黄[]、黄[]、上海[]建材有限公司(2012)沪嘉证执字第57号执行证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建材有限公司、黄[]、黄[]偿还借款本金7,800,000元、至2012年8月9日止的贷款利息(含罚息)106,394.99元及自2012年8月10日始至清偿日

止的利息、罚息，支付律师费 149,063 元、公证费 15,600 元，但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间均未履行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 、黄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888 弄 369 号 602 室商品房一套及黄 名下坐落于新松江路 888（现 1188）弄 147 号花园住宅。花园住宅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以 5,291,460 元拍卖成交。扣除评估费、过户缴纳税费后余款 4,981,691.97 元用于清偿民生银行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 、黄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888 弄 369 号 602 室（建筑面积 97.24 平方米）商品房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政强

审 判 员 范明火

审 判 员 陆红根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戴家瑶